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弘毅、张薇、肖波

2023 年 4 月 26 日